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闫忠文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贵萍女士，财务总监赵轩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562,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462,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2%。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8,024,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59,87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9.9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983,094 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 5.43%。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发来的《终止减持计划及减持结果告知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决定终止其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通过公司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志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7,436,778	30.07%	IPO 前取得：25,32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2,110,778 股
朱华威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4,570,976	28.95%	IPO 前取得：19,645,402 股 其他方式取得：54,925,5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志敏	77,436,778	30.0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为夫妻关系
	朱华威	74,570,976	28.95%	
	合计	152,007,754	59.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志敏	3,974,224	1.54%	2021/4/26 ~ 2021/8/24	集中竞价交易	10.50 - 14.47	18,183,412.00	已完成	73,462,554	28.52%
朱华威	10,008,870	3.89%	2021/4/21 ~ 2021/8/24	大宗交易	9.49 - 11.91	106,014,009.74	已完成	64,562,106	25.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基于自身原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补充承诺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在累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停止减持，也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针对以上违规事实，本人做出以下承诺作为整改措施：

违规减持收益所得全部上缴上市公司。经详细测算，本次违规减持收益所得约为 43,555,228.92 元，其中将近 64%已用于归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本人从公司合计分红所得为 32,248,685.32 元，近两年公司业务转型分红水平较低。基于上述客观情况，同时考虑到上缴金额较大及持续归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导致本人当前资金不宽裕，本人承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违规减持收益所得全部上缴上市公司，且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所得金额不低于 23,555,228.92 元。上缴款项的来源主要为公司现金分红所得及本人其他自有、自筹资金等。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9/17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24	-	2021/9/27	2021/9/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24	-	2021/9/27	2021/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 A 股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087887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1、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汇利丰”2021 年 5817 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7 天通知存款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 年第 5817 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9/17	13,000.00	2022/03/18	保本浮动型	0.70% - 1.95%
2		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2021/9/15	5,000.00		保本浮动型	1.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 5817 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 5817 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产品期限（日）	18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03 月 18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0.70%-1.95%

2 农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7 天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0%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农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648.40	53,735.52
负债总额	10,770.83	10,194.27
所有者权益	51,877.57	43,541.26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66.46	29,912.96
净利润	8,336.31	12,1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12	14,251.5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	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3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4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2,012,73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4 号）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长沙银行”、“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155,376 股，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079,398,37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3,421,553,754 股。2021 年 3 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6 亿股，总股本变更至 4,021,553,75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6,221,04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426,221,040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6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5,332,71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及股东 167 名，共计 472,012,735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3 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6 亿股，总股本变更至 4,021,553,75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6,221,04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426,221,040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6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5,332,714 股。

除此以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确，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 / 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局 /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择机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让、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 / 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任医民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亲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持有 5 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 / 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2、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其他股东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长沙银行 IPO 审核期间（2016 年 9 月 30 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新获得的（包括受让、继承等方式获得）长沙银行股权。

除上述之外，其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沙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2,012,73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898,176	16.38%	65,889,817	593,008,359
2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430,762	7.20%	28,943,076	260,487,686
3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63,807,206	6.56%	26,380,720	237,426,486
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36,220	5.69%	228,636,220	0
5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5.47%	22,000,000	198,000,000
6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262,294	4.38%	17,626,229	158,636,065
7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69,940,223	4.23%	16,994,022	152,946,201
8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109,218	3.83%	15,410,921	138,698,297
9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321,299	3.07%	12,332,129	110,989,170
10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1,398,804	1.53%	6,139,880	55,258,924
11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52,530,995	1.31%	5,253,099	47,277,896
12	肖文让	3,229	0.00%	484	2,745
13	伍杰平	6,455	0.00%	968	5,487
14	谢湘生	16,136	0.00%	2,420	13,716
15	任医民	16,460	0.00%	2,469	13,991
16	其他	27,843,563	0.69%	26,400,281	1,443,282
合计		2,426,221,040	60.33%	472,012,735	1,954,208,305

注：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仅列示解禁股数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1%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情况。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58,898,176	-65,889,817	593,008,359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79,880,826	-92,245,804	1,087,635,02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84,714,868	-312,629,165	872,085,703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27,170	-1,247,949	1,479,2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26,221,040	-472,012,735	2,554,208,3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95,332,714	472,012,735	1,467,345,4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5,332,714	472,012,735	1,467,345,449
股份总额		4,021,553,754		4,021,553,75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核查。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名称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纪刚	副总经理、董事	20210617	卖出	430,000
			20210712	卖出	20,000
2	贾渊	董事、财务总监	20210712	卖出	31,100
			20210723	卖出	3,700
			20210727	卖出	87,300
3	胡亚雯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303	卖出	1,100
			20210305	卖出	1,500
			20210617	卖出	200
			20210708	卖出	1,000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在其卖出股票前，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在其交易期间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950,000 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6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8 月 26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9）。

4、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2、授予数量：7,950,000 份

3、授予人数：1,962 人

4、行权价格：281.40 元 / 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